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3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債 務 人 葉宇勝（原名：葉秀堂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萬肆仟柒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貳拾壹萬伍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壹萬陸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